

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开的时效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夯实公开基础。健全机构，明确公开主体及职责。成立了乡村振兴局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照标准目录，严格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要求，细分工作任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明确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开展，制度建立和工作分工协调、意见反馈、整改措施的实施；监督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信息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落实等。

（二）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我局全面传达贯彻国家、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文件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巩固成果任务重、人手有限的情况下，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三）突出重点，加强宣传。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最大限度把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事项工作动态对外公开。充分应用新安县党政门户网站及时宣传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延伸群众知晓范围，达到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助推效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公开。今年将214个项目纳入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库建设情况在县政府网站、乡镇和村公示栏依范围进行了公示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了2021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2022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资料等各行业部门实施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情况，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社会和群众监督作用，明确了衔接资金的各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新安县乡村振兴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的环节, 例如主动公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内容途径上与公众的需求还不够精准; 主动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问题, 2022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 加大对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 对衔接政策、防返贫监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谋划、衔接资金安排等方面的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积极回应, 加强涉贫舆情监测, 及时了解社会关切, 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解读工作, 发挥政府网站公示公开的作用, 同时积极探索“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公示公开方式, 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

(二) 加强对各镇、村扶贫信息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限等, 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扶贫领域政务信息, 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加强培训教育。邀请县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对我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讲座和技术指导培训, 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对公文属性标识重要性的认识, 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确保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